

河北在国家2021年度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中综合评价为“好”

河北日报记者 潘文静

又一个好消息传来——我省在国家2021年度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中综合评价为“好”的档次，名次位居全国前列。

乡村振兴的前提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在宣布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的一年时间里，河北脱贫群众收入差距不断缩小，脱贫地区发展差距不断缩小，脱贫群众生活更上一层楼。

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省委、省政府带领脱贫地区干部群众，聚焦“守底线、抓衔接、促振兴”，认真落实“四个不摘”要求，保持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狠抓责任、政策、工作落实，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努力探索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有效途径，圆满完成2021年全年目标任务。

2021年，我省原45个国家级贫困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4272元，同比增长12.3%，高于全省农村居民收入增速1.9个百分点；全省脱贫户人均纯收入达到11156元，较上年增长17.8%。

防贫监测帮扶全覆盖，河北经验全国推广

4月20日一早，巨鹿县张玉瞳乡高马庄村防贫网格员段淑琴，轻车熟路地来到脱贫不稳定户任福恩家走访慰问。像段淑琴这样的防贫网格员，在全省有27.27万名。他们时刻关注着分包群众的安危冷暖，每半个月遍访分包群众，发现问题随时报送防贫预警信息。

不发生规模性返贫，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底线任务。

河北紧紧围绕提高脱贫防贫质量，创新推出了一系列防贫政策举措，2019年率先在全国建立起精准防贫机制，2020年率先在全国建立多方参与的防止返贫部门筛查预警机制，探索出一条具有河北特点的精准防贫路子。

邯郸魏县立足“未贫先防”，重点对“非高标脱贫户”和“非低收入户”进行动态监测，于2017年11月在全国率先建立精准防贫机制。

邢台巨鹿县探索建立“1+3+1”防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持续增强全县防返贫监测帮扶工作的全覆盖预警监测、大数据智能化跟踪管理和广领域帮扶能力。

在魏县、巨鹿县先行先试基础上，我省总结提炼经验做法，建立完善部门筛查预警、全面排查整改、精准帮扶救助、定期督导调度、专门力量保障5项机制。省、市、县、乡、村逐级设立防贫机构队伍，确保人员力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我省将所有脱贫人口、有返贫致贫风险和突发严重困难的农户全部纳入监测范围，优化工作流程，精准识别认定监测对象，将认定时间缩短至不超过15天，制定针对性帮扶措施，促进持续稳定增收。

2021年，全省未发生返贫致贫问题。河北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的典型做法被国家乡村振兴局在全国推广。

产业就业科技帮扶上档次，农民增收内生动力更强

3月3日，在阜平县王林口镇寺口村的冷库旁，一辆辆冷藏车依次排列，车上装载的10吨香菇将发往广州、深圳档口。近两年，全国各地的香菇采购商纷纷来阜平定点采购。

阜平县发展食用菌产业，形成了稳定的产业布局和发展模式。脱贫摘帽后，在政府主导下，阜平食用菌产业进一步提档升级，三家大型菌种菌棒生产基地完成了生产自动化升级，食用菌专家组筛选培育出

优质新品种，培养技术人员1100人次。

如今，阜平县食用菌产业规模与2020年相差无几，但总产值由4.5亿元提升到9亿元，群众年增收由2.5亿元提升到3.5亿元。

河北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把工作对象转向所有农民，把工作重心转向推进乡村“五大振兴”，把工作举措转向促进发展，加强产业就业科技帮扶和易地搬迁后续扶持，促进脱贫群众和脱贫地区持续发展增收。

乡村产业提档升级——62个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衔接资金支持产业项目达73.79亿元、占比66.49%。脱贫地区打造特色产业带21个，建设省级以上农业科技园区58家、建成农业创新驿站108家，组建服务队山区专家团队60个，认定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298家。全省330个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配套建设产业园区（项目）586个，其中200个由龙头企业带动运营。

就业规模稳中有增——我省有针对性地开展工作技能培训，用好脱贫劳动力就业网络服务平台，有组织开展劳务输出，全面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培训补贴等政策，规范发展帮扶车间，开发用好村级公益岗位，多措并举抓好脱贫劳动力稳岗就业。2021年，全省脱贫劳动力务工88.62万人，完成年度任务的106.26%。

与此同时，我省巩固“两不愁三保障”成果，健全完善“两不愁三保障”动态监测报告制度，持续开展排查整改，每月梳理汇总情况，第一时间发现和解决问题，“两不愁三保障”动态新增问题全部清零。

改善脱贫地区发展条件，乡村变美乡风更和谐

张北县台路沟乡水泉村是一个有800多年历史的古村，村里的泉眼不断流。“就地整治以后，这村庄多漂亮！”水泉村党支部书记杨明说，经过“空心村”治理，村庄环境变美了，慕名来玩的游客也多了。

水泉村的变化是广大脱贫地区改善发展条件的一个缩影。为支持脱贫地区加快发展，省委、省政府将原45个国家级贫困县、17个省定贫困县全部确定为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省乡村振兴局等13部门印发《关于支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实施意见》，细化15项支持政策。

2021年，省财政下达62个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以上衔接资金102.9亿元，占资金总量的92.9%；下达原45个国家级贫困县整合使用范围的省以上财政涉农资金162亿元，县均3.6亿元。

村庄面貌焕然一新，美丽乡村更宜居。2021年，全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各项重点任务年度目标圆满完成。

农村生活垃圾得到进一步治理。我省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创建农村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示范县。全省所有行政村均建立了日常保洁机制，配备保洁人员21.69万人。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持续提高。全省新增建设3433个村庄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累计17306个村庄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治理率达到35%。

农村厕所革命持续推进。全省改造农村户用卫生厕所141万座、新建农村公厕2.17万个，分别完成年度任务的141%、108%。

村村容貌得到明显提升。深入开展村庄清洁行动，5个县(市、区)入选全国村庄清洁行动先进县。扎实推进文明村镇创建提质，全省县级及以上文明乡镇占比达78%，文明村占比达59.1%。创建省级乡村振兴示范区50个，创建美丽乡村2341个。

以自建房和经营性(含出租)房屋为重点

我省迅速排查整治既有房屋安全隐患

河北日报讯(记者宋平)从省住建厅获悉，我省将在前期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城市危房排查整治、“两违”清查和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的基础上，突出自建房和经营性(含出租)房屋重点，迅速组织既有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全面查漏补缺。5月30日前完成既有房屋安全隐患排查。

省住建厅要求，各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对用作经营(含出租)的农村自建房进行重点排查整治，充分发挥专业机构和技术专家的作用，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对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要立即停业、停用，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要持续完善动态排查监测机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危房不住人。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要在2022年6月底前全部完成。

各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对已竣工交付使用的各种城镇房屋(包括住宅和学校、幼儿园、宾馆、影剧院、商场等公共建筑)全面开展排查整治。排查应全面覆盖，聚焦城中村、非集中连片棚户区等重点区域，重点检测鉴定经营性(含出租)自建房和建筑年代较早、建设标准偏低、失修失养严重、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确保排查整治到位，不留死角，不留盲区。对于鉴定为C级、D级的危险房屋，要及时纳入城市危险房屋台账管理。

对排查存在隐患的城镇房屋，要分级分类迅速整治，切实消除安全隐患。对于暂时无法拆除的D级危险房屋，尤其是其中用作经营(含出租)的自建房，要立即停工停业，严格落实停用措施，确保全部腾空、住户全部撤离，同时设置警戒或措施，界定安全区域，实行封闭管理，防范人员倒灌；若D级危房屋是业主唯一住房且用于自住，要将业主列为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优先考虑对象，或通过市场化手段妥善解决群众居住问题。要将列入危险房屋台账的教育、医疗、商业、办公等公共建筑情况及时移交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由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产权人(管理人)制定整治计划并开展工作，需要停用(停业)的立即组织实施，确保守住安全底线。

各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创新城市危险房屋隐患排查整治方式，提高治理效能。要结合城市更新、城市棚户区改造、城中村改造等行动，计划，因地制宜制定本地危险房屋整治方案并推进实施。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产权人无力整治的危房，要向属地政府汇报，争取政策支持，筹集专项资金，确保及时解危。

让脱贫群众生活更上一层楼

省住建厅要求，各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对用作经营(含出租)的农村自建房进行重点排查整治，充分发挥专业机构和技术专家的作用，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对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要立即停业、停用，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要持续完善动态排查监测机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危房不住人。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要在2022年6月底前全部完成。

各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对已竣工交付使用的各种城镇房屋(包括住宅和学校、幼儿园、宾馆、影剧院、商场等公共建筑)全面开展排查整治。排查应全面覆盖，聚焦城中村、非集中连片棚户区等重点区域，重点检测鉴定经营性(含出租)自建房和建筑年代较早、建设标准偏低、失修失养严重、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确保排查整治到位，不留死角，不留盲区。对于鉴定为C级、D级的危险房屋，要及时纳入城市危险房屋台账管理。

对排查存在隐患的城镇房屋，要分级分类迅速整治，切实消除安全隐患。对于暂时无法拆除的D级危险房屋，尤其是其中用作经营(含出租)的自建房，要立即停工停业，严格落实停用措施，确保全部腾空、住户全部撤离，同时设置警戒或措施，界定安全区域，实行封闭管理，防范人员倒灌；若D级危房屋是业主唯一住房且用于自住，要将业主列为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优先考虑对象，或通过市场化手段妥善解决群众居住问题。要将列入危险房屋台账的教育、医疗、商业、办公等公共建筑情况及时移交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由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产权人(管理人)制定整治计划并开展工作，需要停用(停业)的立即组织实施，确保守住安全底线。

各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创新城市危险房屋隐患排查整治方式，提高治理效能。要结合城市更新、城市棚户区改造、城中村改造等行动，计划，因地制宜制定本地危险房屋整治方案并推进实施。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产权人无力整治的危房，要向属地政府汇报，争取政策支持，筹集专项资金，确保及时解危。

改善脱贫地区发展条件，乡村变美乡风更和谐

张北县台路沟乡水泉村是一个有800多年历史的古村，村里的泉眼不断流。“就地整治以后，这村庄多漂亮！”水泉村党支部书记杨明说，经过“空心村”治理，村庄环境变美了，慕名来玩的游客也多了。

水泉村的变化是广大脱贫地区改善发展条件的一个缩影。为支持脱贫地区加快发展，省委、省政府将原45个国家级贫困县、17个省定贫困县全部确定为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省乡村振兴局等13部门印发《关于支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实施意见》，细化15项支持政策。

2021年，省财政下达62个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以上衔接资金102.9亿元，占资金总量的92.9%；下达原45个国家级贫困县整合使用范围的省以上财政涉农资金162亿元，县均3.6亿元。

村庄面貌焕然一新，美丽乡村更宜居。2021年，全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各项重点任务年度目标圆满完成。

农村生活垃圾得到进一步治理。我省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创建农村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示范县。全省所有行政村均建立了日常保洁机制，配备保洁人员21.69万人。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持续提高。全省新增建设3433个村庄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累计17306个村庄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治理率达到35%。

农村厕所革命持续推进。全省改造农村户用卫生厕所141万座、新建农村公厕2.17万个，分别完成年度任务的141%、108%。

村村容貌得到明显提升。深入开展村庄清洁行动，5个县(市、区)入选全国村庄清洁行动先进县。扎实推进文明村镇创建提质，全省县级及以上文明乡镇占比达78%，文明村占比达59.1%。创建省级乡村振兴示范区50个，创建美丽乡村2341个。

以自建房和经营性(含出租)房屋为重点

我省迅速排查整治既有房屋安全隐患

河北日报讯(记者宋平)从省住建厅获悉，我省将在前期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城市危房排查整治、“两违”清查和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的基础上，突出自建房和经营性(含出租)房屋重点，迅速组织既有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全面查漏补缺。5月30日前完成既有房屋安全隐患排查。

省住建厅要求，各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对用作经营(含出租)的农村自建房进行重点排查整治，充分发挥专业机构和技术专家的作用，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对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要立即停业、停用，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要持续完善动态排查监测机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危房不住人。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要在2022年6月底前全部完成。

各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对已竣工交付使用的各种城镇房屋(包括住宅和学校、幼儿园、宾馆、影剧院、商场等公共建筑)全面开展排查整治。排查应全面覆盖，聚焦城中村、非集中连片棚户区等重点区域，重点检测鉴定经营性(含出租)自建房和建筑年代较早、建设标准偏低、失修失养严重、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确保排查整治到位，不留死角，不留盲区。对于鉴定为C级、D级的危险房屋，要及时纳入城市危险房屋台账管理。

对排查存在隐患的城镇房屋，要分级分类迅速整治，切实消除安全隐患。对于暂时无法拆除的D级危险房屋，尤其是其中用作经营(含出租)的自建房，要立即停工停业，严格落实停用措施，确保全部腾空、住户全部撤离，同时设置警戒或措施，界定安全区域，实行封闭管理，防范人员倒灌；若D级危房屋是业主唯一住房且用于自住，要将业主列为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优先考虑对象，或通过市场化手段妥善解决群众居住问题。要将列入危险房屋台账的教育、医疗、商业、办公等公共建筑情况及时移交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由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产权人(管理人)制定整治计划并开展工作，需要停用(停业)的立即组织实施，确保守住安全底线。

各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创新城市危险房屋隐患排查整治方式，提高治理效能。要结合城市更新、城市棚户区改造、城中村改造等行动，计划，因地制宜制定本地危险房屋整治方案并推进实施。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产权人无力整治的危房，要向属地政府汇报，争取政策支持，筹集专项资金，确保及时解危。

改善脱贫地区发展条件，乡村变美乡风更和谐

张北县台路沟乡水泉村是一个有800多年历史的古村，村里的泉眼不断流。“就地整治以后，这村庄多漂亮！”水泉村党支部书记杨明说，经过“空心村”治理，村庄环境变美了，慕名来玩的游客也多了。

水泉村的变化是广大脱贫地区改善发展条件的一个缩影。为支持脱贫地区加快发展，省委、省政府将原45个国家级贫困县、17个省定贫困县全部确定为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省乡村振兴局等13部门印发《关于支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实施意见》，细化15项支持政策。

2021年，省财政下达62个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以上衔接资金102.9亿元，占资金总量的92.9%；下达原45个国家级贫困县整合使用范围的省以上财政涉农资金162亿元，县均3.6亿元。

村庄面貌焕然一新，美丽乡村更宜居。2021年，全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各项重点任务年度目标圆满完成。

农村生活垃圾得到进一步治理。我省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创建农村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示范县。全省所有行政村均建立了日常保洁机制，配备保洁人员21.69万人。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持续提高。全省新增建设3433个村庄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累计17306个村庄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治理率达到35%。

农村厕所革命持续推进。全省改造农村户用卫生厕所141万座、新建农村公厕2.17万个，分别完成年度任务的141%、108%。

村村容貌得到明显提升。深入开展村庄清洁行动，5个县(市、区)入选全国村庄清洁行动先进县。扎实推进文明村镇创建提质，全省县级及以上文明乡镇占比达78%，文明村占比达59.1%。创建省级乡村振兴示范区50个，创建美丽乡村2341个。

以自建房和经营性(含出租)房屋为重点

我省迅速排查整治既有房屋安全隐患

河北日报讯(记者宋平)从省住建厅获悉，我省将在前期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城市危房排查整治、“两违”清查和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的基础上，突出自建房和经营性(含出租)房屋重点，迅速组织既有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全面查漏补缺。5月30日前完成既有房屋安全隐患排查。

省住建厅要求，各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对用作经营(含出租)的农村自建房进行重点排查整治，充分发挥专业机构和技术专家的作用，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对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要立即停业、停用，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要持续完善动态排查监测机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危房不住人。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要在2022年6月底前全部完成。

各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对已竣工交付使用的各种城镇房屋(包括住宅和学校、幼儿园、宾馆、影剧院、商场等公共建筑)全面开展排查整治。排查应全面覆盖，聚焦城中村、非集中连片棚户区等重点区域，重点检测鉴定经营性(含出租)自建房和建筑年代较早、建设标准偏低、失修失养严重、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确保排查整治到位，不留死角，不留盲区。对于鉴定为C级、D级的危险房屋，要及时纳入城市危险房屋台账管理。

对排查存在隐患的城镇房屋，要分级分类迅速整治，切实消除安全隐患。对于暂时无法拆除的D级危险房屋，尤其是其中用作经营(含出租)的自建房，要立即停工停业，严格落实停用措施，确保全部腾空、住户全部撤离，同时设置警戒或措施，界定安全区域，实行封闭管理，防范人员倒灌；若D级危房屋是业主唯一住房且用于自住，要将业主列为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优先考虑对象，或通过市场化手段妥善解决群众居住问题。要将列入危险房屋台账的教育、医疗、商业、办公等公共建筑情况及时移交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由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产权人(管理人)制定整治计划并开展工作，需要停用(停业)的立即组织实施，确保守住安全底线。

各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创新城市危险房屋隐患排查整治方式，提高治理效能。要结合城市更新、城市棚户区改造、城中村改造等行动，计划，因地制宜制定本地危险房屋整治方案并推进实施。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产权人无力整治的危房，要向属地政府汇报，争取政策支持，筹集专项资金，确保及时解危。

改善脱贫地区发展条件，乡村变美乡风更和谐

张北县台路沟乡水泉村是一个有800多年历史的古村，村里的泉眼不断流。“就地整治以后，这村庄多漂亮！”水泉村党支部书记杨明说，经过“空心村”治理，村庄环境变美了，慕名来玩的游客也多了。

水泉村的变化是广大脱贫地区改善发展条件的一个缩影。为支持脱贫地区加快发展，省委、省政府将原45个国家级贫困县、17个省定贫困县全部确定为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省乡村振兴局等13部门印发《关于支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实施意见》，细化15项支持政策。

2021年，省财政下达62个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以上衔接资金102.9亿元，占资金总量的92.9%；下达原45个国家级贫困县整合使用范围的省以上财政涉农资金162亿元，县均3.6亿元。

村庄面貌焕然一新，美丽乡村更宜居。2021年，全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各项重点任务年度目标圆满完成。

农村生活垃圾得到进一步治理。我省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创建农村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示范县。全省所有行政村均建立了日常保洁机制，配备保洁人员21.69万人。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持续提高。全省新增建设3433个村庄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累计17306个村庄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治理率达到35%。

农村厕所革命持续推进。全省改造农村户用卫生厕所141万座、新建农村公厕2.17万个，分别完成年度任务的141%、108%。

村村容貌得到明显提升。深入开展村庄清洁行动，5个县(市、区)入选全国村庄清洁行动先进县。扎实推进文明村镇创建提质，全省县级及以上文明乡镇占比达78%，文明村占比达59.1%。创建省级乡村振兴示范区50个，创建美丽乡村2341个。

以自建房和经营性(含出租)房屋为重点

我省迅速排查整治既有房屋安全隐患

河北日报讯(记者宋平)从省住建厅获悉，我省将在前期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城市危房排查整治、“两违”清查和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的基础上，突出自建房和经营性(含出租)房屋重点，迅速组织既有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全面查漏补缺。5月30日前完成既有房屋安全隐患排查。

省住建厅要求，各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对用作经营(含出租)的农村自建房进行重点排查整治，充分发挥专业机构和技术专家的作用，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对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要立即停业、停用，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要持续完善动态排查监测机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危房不住人。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要在2022年6月底前全部完成。

各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对已竣工交付使用的各种城镇房屋(包括住宅和学校、幼儿园、宾馆、影剧院、商场等公共建筑)全面开展排查整治。排查应全面覆盖，聚焦城中村、非集中连片棚户区等重点区域，重点检测鉴定经营性(含出租)自建房和建筑年代较早、建设标准偏低、失修失养严重、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确保排查整治到位，不留死角，不留盲区。对于鉴定为C级、D级的危险房屋，要及时纳入城市危险房屋台账管理。

对排查存在隐患的城镇房屋，要分级分类迅速整治，切实消除安全隐患。对于暂时无法拆除的D级危险房屋，尤其是其中用作经营(含出租)的自建房，要立即停工停业，严格落实停用措施，确保全部腾空、住户全部撤离，同时设置警戒或措施，界定安全区域，实行封闭管理，防范人员倒灌；若D级危房屋是业主唯一住房且用于自住，要将业主列为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优先考虑对象，或通过市场化手段妥善解决群众居住问题。要将列入危险房屋台账的教育、医疗、商业、办公等公共建筑情况及时移交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由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产权人(管理人)制定整治计划并开展工作，需要停用(停业)的立即组织实施，确保守住安全底线。

各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创新城市危险房屋隐患排查整治方式，提高治理效能。要结合城市更新、城市棚户区改造、城中村改造等行动，计划，因地制宜制定本地危险房屋整治方案并推进实施。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产权人无力整治的危房，要向属地政府汇报，争取政策支持，筹集专项资金，确保及时解危。

改善脱贫地区发展条件，乡村变美乡风更和谐

张北县台路沟乡水泉村是一个有800多年历史的古村，村里的泉眼不断流。“就地整治以后，这村庄多漂亮！”水泉村党支部书记杨明说，经过“空心村”治理，村庄环境变美了，慕名来玩的游客也多了。

水泉村的变化是广大脱贫地区改善发展条件的一个缩影。为支持脱贫地区加快发展，省委、省政府将原45个国家级贫困县、17个省定贫困县全部确定为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省乡村振兴局等13部门印发《关于支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实施意见》，细化15项支持政策。

2021年，省财政下达62个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以上衔接资金102.9亿元，占资金总量的92.9%；下达原45个国家级贫困县整合使用范围的省以上财政涉农资金162亿元，县均3.6亿元。

村庄面貌焕然一新，美丽乡村更宜居。2021年，全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各项重点任务年度目标圆满完成。

农村生活垃圾得到进一步治理。我省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创建农村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示范县。全省所有行政村均建立了日常保洁机制，配备保洁人员21.69万人。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持续提高。全省新增建设3433个村庄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累计17306个村庄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治理率达到35%。

农村厕所革命持续推进。全省改造农村户用卫生厕所141万座、新建农村公厕2.17万个，分别完成年度任务的141%、108%。

村村容貌得到明显提升。深入开展村庄清洁行动，5个县(市、区)入选全国村庄清洁行动先进县。扎实推进文明村镇创建提质，全省县级及以上文明乡镇占比达78%，文明村占比达59.1%。创建省级乡村振兴示范区50个，创建美丽乡村2341个。

以自建房和经营性(含出租)房屋为重点

我省迅速排查整治既有房屋安全隐患

河北日报讯(记者宋平)从省住建厅获悉，我省将在前期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城市危房排查整治、“两违”清查和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的基础上，突出自建房和经营性(含出租)房屋重点，迅速组织既有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全面查漏补缺。5月30日前完成既有房屋安全隐患排查。

省住建厅要求，各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对用作经营(含出租)的农村自建房进行重点排查整治，充分发挥专业机构和技术专家的作用，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对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要立即停业、停用，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要持续完善动态排查监测机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危房不住人。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要在2022年6月底前全部完成。

各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对已竣工交付使用的各种城镇房屋(包括住宅和学校、幼儿园、宾馆、影剧院、商场等公共建筑)全面开展排查整治。排查应全面覆盖，聚焦城中村、非集中连片棚户区等重点区域，重点检测鉴定经营性(含出租)自建房和建筑年代较早、建设标准偏低、失修失养严重、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确保排查整治到位，不留死角，不留盲区。对于鉴定为C级、D级的危险房屋，要及时纳入城市危险房屋台账管理。

对排查存在隐患的城镇房屋，要分级分类迅速整治，切实消除安全隐患。对于暂时无法拆除的D级危险房屋，尤其是其中用作经营(含出租)的自建房，要立即停工停业，严格落实停用措施，确保全部腾空、住户全部撤离，同时设置警戒或措施，界定安全区域，实行封闭管理，防范人员倒灌；若D级危房屋是业主唯一住房且用于自住，要将业主列为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优先考虑对象，或通过市场化手段妥善解决群众居住问题。要将列入危险房屋台账的教育、医疗、商业、办公等公共建筑情况及时移交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由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产权人(管理人)制定整治计划并开展工作，需要停用(停业)的立即组织实施，确保守住安全底线。

各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创新城市危险房屋隐患排查整治方式，提高治理效能。要结合城市更新、城市棚户区改造、城中村改造等行动，计划，因地制宜制定本地危险房屋整治方案并推进实施。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产权人无力整治的危房，要向属地政府汇报，争取政策支持，筹集专项资金，确保及时解危。

改善脱贫地区发展条件，乡村变美乡风更和谐

张北县台路沟乡水泉村是一个有800多年历史的古村，村里的泉眼不断流。“就地整治以后，这村庄多漂亮！”水泉村党支部书记杨明说，经过“空心村”治理，村庄环境变美了，慕名来玩的游客也多了。

水泉村的变化是广大脱贫地区改善发展条件的一个缩影。为支持脱贫地区加快发展，省委、省政府将原45个国家级贫困县、17个省定贫困县全部确定为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省乡村振兴局等13部门印发《关于支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实施意见》，细化15项支持政策。

2021年，省财政下达62个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以上衔接资金102.9亿元，占资金总量的92.9%；下达原45个国家级贫困县整合使用范围的省以上财政涉农资金162亿元，县均3.6亿元。

村庄面貌焕然一新，美丽乡村更宜居。2021年，全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各项重点任务年度目标圆满完成。

农村生活垃圾得到进一步治理。我省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创建农村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示范县。全省所有行政村均建立了日常保洁机制，配备保洁人员21.69万人。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持续提高。全省新增建设3433个村庄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累计17306个村庄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治理率达到35%。

农村厕所革命持续推进。全省改造农村户用卫生厕所141万座、新建农村公厕2.17万个，分别完成年度任务的141%、108%。

村村容貌得到明显提升。深入开展村庄清洁行动，5个县(市、区)入选全国村庄清洁行动先进县。扎实推进文明村镇创建提质，全省县级及以上文明乡镇占比达78%，文明村占比达59.1%。创建省级乡村振兴示范区50个，创建美丽乡村2341个。

以自建房和经营性(含出租)房屋为重点

我省迅速排查整治既有房屋安全隐患

河北日报讯(记者宋平)从省住建厅获悉，我省将在前期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城市危房排查整治、“两违”清查和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的基础上，突出自建房和经营性(含出租)房屋重点，迅速组织既有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全面查漏补缺。5月30日前完成既有房屋安全隐患排查。

省住建厅要求，各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对用作经营(含出租)的农村自建房进行重点排查整治，充分发挥专业机构和技术专家的作用，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对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要立即停业、停用，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要持续完善动态排查监测机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危房不住人。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要在2022年6月底前全部完成。

各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对已竣工交付使用的各种城镇房屋(包括住宅和学校、幼儿园、宾馆、影剧院、商场等公共建筑)全面开展排查整治。排查应全面覆盖，聚焦城中村、非集中连片棚户区等重点区域，重点检测鉴定经营性(含出租)自建房和建筑年代较早、建设标准偏低、失修失养严重、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确保排查整治到位，不留死角，不留盲区。对于鉴定为C级、D级的危险房屋，要及时纳入城市危险房屋台账管理。

对排查存在隐患的城镇房屋，要分级分类迅速整治，切实消除安全隐患。对于暂时无法拆除的D级危险房屋，尤其是其中用作经营(含出租)的自建房，要立即停工停业，严格落实停用措施，确保全部腾空、住户全部撤离，同时设置警戒或措施，界定安全区域，实行封闭管理，防范人员倒灌；若D级危房屋是业主唯一住房且用于自住，要将业主列为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优先考虑对象，或通过市场化手段妥善解决群众居住问题。要将列入危险房屋台账的教育、医疗、商业、办公等公共建筑情况及时移交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由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产权人(管理人)制定整治计划并开展工作，需要停用(停业)的立即组织实施，确保守住安全底线。

各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创新城市危险房屋隐患排查整治方式，提高治理效能。要结合城市更新、城市棚户区改造、城中村改造等行动，计划，因地制宜制定本地危险房屋整治方案并推进实施。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产权人无力整治的危房，要向属地政府汇报，争取政策支持，筹集专项资金，确保及时解危。

改善脱贫地区发展条件，乡村变美乡风更和谐

张北县台路沟乡水泉村是一个有800多年历史的古村，村里的泉眼不断流。“就地整治以后，这村庄多漂亮！”水泉村党支部书记杨明说，经过“空心村”治理，村庄环境变美了，慕名来玩的游客也多了。

水泉村的变化是广大脱贫地区改善发展条件的一个缩影。为支持脱贫地区加快发展，省委、省政府将原45个国家级贫困县、17个省定贫困县全部确定为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省乡村振兴局等13部门印发《关于支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实施意见》，细化15项支持政策。

2021年，省财政下达62个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以上衔接资金102.9亿元，占资金总量的92.9%；下达原45个国家级贫困县整合使用范围的省以上财政涉农资金162亿元，县均3.6亿元。

村庄面貌焕然一新，美丽乡村更宜居。2021年，全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各项重点任务年度目标圆满完成。

农村生活垃圾得到进一步治理。我省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创建农村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示范县。全省所有行政村均建立了日常保洁机制，配备保洁人员21.69万人。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持续提高。全省新增建设3433个村庄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累计17306个村庄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治理率达到35%。

农村厕所革命持续推进。全省改造农村户用卫生厕所141万座、新建农村公厕2.17万个，分别完成年度任务的141%、108%。

村村容貌得到明显提升。深入开展村庄清洁行动，5个县(市、区)入选全国村庄清洁行动先进县。扎实推进文明村镇创建提质，全省县级及以上文明乡镇占比达78%，文明村占比达59.1%。创建省级乡村振兴示范区50个，创建美丽乡村2341个。

以自建房和经营性(含出租)房屋为重点

我省迅速排查整治既有房屋安全隐患

河北日报讯(记者宋平)从省住建厅获悉，我省将在前期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城市危房排查整治、“两违”清查和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的基础上，突出自建房和经营性(含出租)房屋重点，迅速组织既有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全面查漏补缺。5月30日前完成既有房屋安全隐患排查。

省住建厅要求，各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对用作经营(含出租)的农村自建房进行重点排查整治，充分发挥专业机构和技术专家的作用，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对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要立即停业、停用，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要持续完善动态排查监测机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危房不住人。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要在2022年6月底前全部完成。

各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对已竣工交付使用的各种城镇房屋(包括住宅和学校、幼儿园、宾馆、影剧院、商场等公共建筑)全面开展排查整治。排查应全面覆盖，聚焦城中村、非集中连片棚户区等重点区域，重点检测鉴定经营性(含出租)自建房和建筑年代较早、建设标准偏低、失修失养严重、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确保排查整治到位，不留死角，不留盲区。对于鉴定为C级、D级的危险房屋，要及时纳入城市危险房屋台账管理。

对排查存在隐患的城镇房屋，要分级分类迅速整治，切实消除安全隐患。对于暂时无法拆除的D级危险房屋，尤其是其中用作经营(含出租)的自建房，要立即停工停业，严格落实停用措施，确保全部腾空、住户全部撤离，同时设置警戒或措施，界定安全区域，实行封闭管理，防范人员倒灌；若D级危房屋是业主唯一住房且用于自住，要将业主列为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优先考虑对象，或通过市场化手段妥善解决群众居住问题。要将列入危险房屋台账的教育、医疗、商业、办公等公共建筑情况及时移交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由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产权人(管理人)制定整治计划并开展工作，需要停用(停业)的立即组织实施，确保守住安全底线。

各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创新城市危险房屋隐患排查整治方式，提高治理效能。要结合城市更新、城市棚户区改造、城中村改造等行动，计划，因地制宜制定本地危险房屋整治方案并推进实施。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产权人无力整治的危房，要向属地政府汇报，争取政策支持，筹集专项资金，确保及时解危。

改善脱贫地区发展条件，乡村变美乡风更和谐

张北县台路沟乡水泉村是一个有800多年历史的古村，村里的泉眼不断流。“就地整治以后，这村庄多漂亮！”水泉村党支部书记杨明说，经过“空心村”治理，村庄环境变美了，慕名来玩的游客也多了。

水泉村的变化是广大脱贫地区改善发展条件的一个缩影。为支持脱贫地区加快发展，省委、省政府将原45个国家级贫困县、17个省定贫困县全部确定为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省乡村振兴局等13部门印发《关于支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实施意见》，细化15项支持政策。

2021年，省财政下达62个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以上衔接资金102.9亿元，占资金总量的92.9%；下达原45个国家级贫困县整合使用范围的省以上财政涉农资金162亿元，县均3.6亿元。